附件 3：

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

现就 2022 年本溪市公安局辅警招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考生应在报名前接受新冠疫苗接种，并需下载“辽 事通”APP，登录进行实名认证。报名时需核验健康码、行 程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。

2.考生应从笔试日前 14 天开始(含笔试日)进行健康状 况检测， 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 承诺书》，于笔试当日提交考点处备存。

3.考生体温高于 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 诊， 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笔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 37.3℃的方可参加考试。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 炎的，应同时提供笔试日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 及诊断证明。拒绝提供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 的，不允许参加笔试。

4.笔试日前 14 天内 (含考试日)，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 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接触,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 自我防护。

5.笔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 在进 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， 应与他人保持 1.5 米以上安全 间距;进入考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 距。

6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

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 再次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新 冠疫苗接种记录。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有 疫苗接种记录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 (体温不高于 37.3℃)方可进入， 如发现体温超过 37.3℃需现场进行 1 次 体温复测。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 37.3℃的考生、“辽事通 健康码”非绿码考生应提供笔试日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 告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7.考试期间， 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拒绝佩戴口罩的考 生，按违纪处理;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 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。

8.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 应及 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 继续考试，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 间视情况予以补齐。笔试结束后， 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的考生， 由 120 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 并及 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 的考生，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，考试时间不予补齐， 不再进行补考，按交卷处理，考试成绩继续有效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 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 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将按照疫情 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0.考生需了解本溪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要 求。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、辽宁省、本 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， 考生要密切关 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准守。